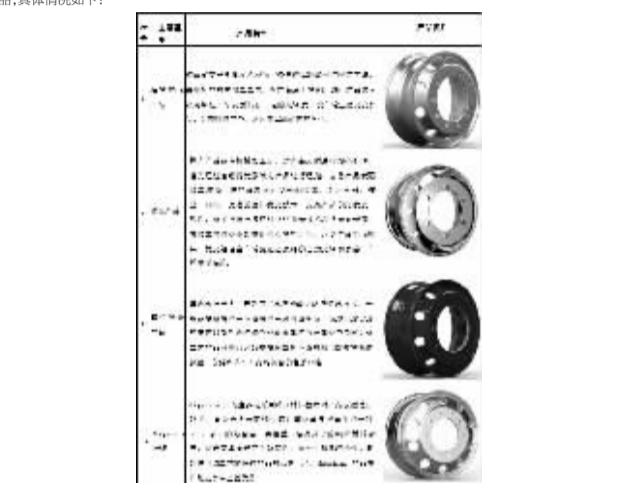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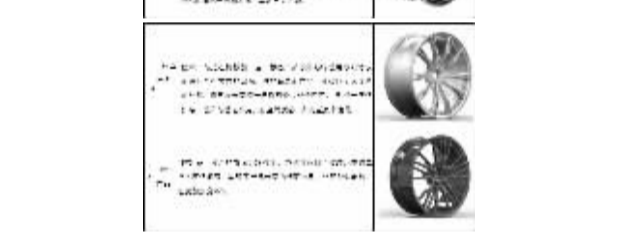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议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Hangzhou 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2) 商用车车轮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国内较早开始用锻造工艺生产汽车铝合金车轮的锻造铝合金企业。在我国商用车市场成功打造国外品牌锻造铝合金车轮垄断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包括商用车车轮和乘用车车轮。
(1) 商用车车轮
公司生产的商用车车轮主要装配在中重型卡车、客车、新能源公交车上使用，包括四大系列一千余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 乘用车车轮
公司生产的乘用车车轮主要运用在新能源汽车、皮卡、各类高端乘用车和汽车改装市场，包括五大系列七千余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3) 其他产品
除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以外，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包括锻造轮毂、车轮配件等，其中锻造轮毂主要应用于船舶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遵循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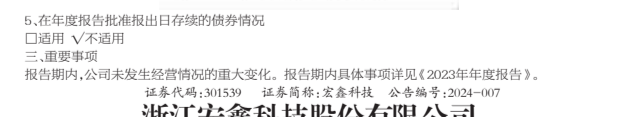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2023 and 2022, including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and total equity.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总额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东及持股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showing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s, shareholdings, and percentages for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前十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否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情况的变化。报告期内具体事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943,102.62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73,438,036.53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0,549,691.4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1,859,064.07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0,549,691.44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0,549,691.4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6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往未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往未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第二届董事会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广泛的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告知义务,同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召集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含独立董事)、监事均为关联人,予以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方案: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6万元/年(税前),按月折算后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事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事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发放办法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予以统一安排。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Table showing compensa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roles: Director, Non-independent Director, Supervisor, and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Columns include Position, Compensation Type, and Amount.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日)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道德路75号1幢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Table showing agenda items for the 2023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proposals for director compensation, supervisor compensation, and senior management compensation.

2. 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涉及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算并披露。议案2,000,300,400,5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通过。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 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股东账户卡 and 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 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細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5月16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5月15日期间每日上午9:30-下午17:30。
(5) 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道德路75号1幢,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道德路75号1幢
邮政编码:311021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576-84161736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箱:jw@hxtxwheel.com
邮编:311020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1539,投票简称:宏鑫投票
2.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期:2024年1月至1季度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期:2024年1月至1季度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4,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key metrics.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showing consolidated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4.

(一) 普通股股东总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top 10 ordinary shareholder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priority shares with restored voting rights.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4,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key metrics.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 2024年起首次执行经审计标准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决议事项持有授权,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图表述均代表本公司/本人,且后续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日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Table showing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s, shareholdings, and percentages for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期:2024年1月至1季度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4,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key metrics.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showing consolidated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4.

(一) 普通股股东总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普通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top 10 ordinary shareholder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priority shares with restored voting rights.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4,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key metrics.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 2024年起首次执行经审计标准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7日